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

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征集中国与 北欧绿色可持续发展科技合作成果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：

2025 年是中国与丹麦、瑞典、芬兰建交 75 周年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与北欧国家领导人共识，深化务实合作，特别是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科技创新、成果转化方面的合作，现拟公开征集国内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以及相关企业与丹麦、瑞典、芬兰、挪威、冰岛等北欧国家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科技合作成果，编制《中国-北欧可持续发展技术成果集》，并适时发布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技术成果征集条件

（一）该成果符合中国以及丹麦、瑞典、芬兰、挪威、冰岛等国家产业政策、标准和相关法律，已在国内或在北欧国家有示范应用，进行市场化推广潜力大。

（二）技术知识产权明晰，风险可控，经济效益显著。

（三）技术成果涵盖清洁能源技术（风能、生物质能、氢能）、碳捕集与封存（CCUS）、绿色交通与新能源汽车、

可持续城市与低碳建筑、极地与气候变化研究等领域。

（四）所申报材料均为可公开信息。

二、组织申报要求及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报单位在提交申报材料前，应当认真阅读本征集通知，不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填报系统。

各申报单位组织专人登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统计调查信息系统（网址：<https://istc.ncste.org/login/index>）。请各单位认真阅读信息系统内的填报说明，按要求据实填报。

（三）填报方式。

本次申报采取线上填报的方式进行。登录进入信息系统后，填写页面左侧第一个模块“中国-北欧可持续发展技术成果申报”。申报表打印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、依托单位加盖公章。同时应提供案例展示视频和宣传页，以编制案例发布视频或手册。

注：本次填报为独立填报工作，请各单位仅填报系统中“中国-北欧可持续发展技术成果申报”模块。各单位登录账号及密码与上一年度报送“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统计调查信息”相同。

（四）时间要求

请各申报单位在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线上填报。

各单位须在信息系统内指定位置上传盖章版申报表。

感谢大力支持!

联系方式

科技部国际合作司 张烨、陆佳菁 010-58881354

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 张贤 010-58884849

